

证券代码：430653

证券简称：同望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同望科技：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根据《同望科技：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回购的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也即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5 元/股（含 5 元），不低于 2.8 元/股（含 2.8 元），本次拟回购股份数

量不少于 250 万股（含），不超过 5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44%-8.88%。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同望科技：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56.1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应当在 2 个转让日内披露；

（二）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或 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 2 个转让日内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 2 个转让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8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2.84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4.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605,72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46.42%。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00元/股调整为4.8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同望科技：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同望科技：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本次回购实施区间为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4日。由于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向中国结算提交了权益分派申请，故公司在本次回购实施区间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4日内未实施回购。

四、 备查文件

- 1、《回购股份方案》；
- 2、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证券交易明细。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